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69

证券代码:120083 证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参加会议的董事和表决权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书面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向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形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的资金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其余额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98,436,9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76,699,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来源: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资本。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向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形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将回购的资金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其余额用于奖励公司员工。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98,436,9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76,699,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来源: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购回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每股10.30元/股回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数量约为776,69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092,061 | 3.52 | 23,092,061 | 3.5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2,110,994 | 96.48 | 624,344,004 | 96.43 |
| 总股本 | 655,203,056 | 100 | 647,448,065 | 100 |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每股10.30元/股回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数量约为485,436,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092,061 | 3.52 | 23,092,061 | 3.5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2,110,994 | 96.48 | 627,266,625 | 96.45 |
| 总股本 | 655,203,056 | 100 | 647,448,065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每股10.30元/股回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数量约为776,69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092,061 | 3.52 | 23,092,061 | 3.5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2,110,994 | 96.48 | 627,266,625 | 96.45 |
| 总股本 | 655,203,056 | 100 | 647,448,065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每股10.30元/股回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数量约为485,436,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092,061 | 3.52 | 23,092,061 | 3.57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2,110,994 | 96.48 | 627,266,625 | 96.45 |
| 总股本 | 655,203,056 | 100 | 647,448,065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回购股份的议案。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每股10.30元/股回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数量约为776,699,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